

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 件

托乡振领发〔2021〕07号

关于再次上报《托里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报告

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反馈意见，为建立和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脱贫巩固目标顺利完成。现将《托里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编制方案》予以备案。

附件：1、托里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2、托里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5日

抄送: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及副组长

抄报: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托里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为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不摘”“八个不变”，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陈全国书记讲话精神，落实落细自治区扶贫办主任会议、塔城地委扩大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引领、实践引领，发扬钉钉子精神，积极探索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新方法、新途径和新机制，稳步推进“八个确保”“十四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深度融合。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委、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工作总

体安排，通过涉农资金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稳定扩大就业岗位，提供创业条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期扶持。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有效接续乡村振兴为目标，以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激发农村群众内生动力，瞄准对象、精准发力，巩固提升全县 5129 户 19064 名脱贫群众脱贫成果，重点扶持 49 户 160 名监测对象，确保“资金整合到位、集中捆绑使用、效益发挥精准”。

三、统筹整合范围及方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39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 号）、《关于印发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操作要点的通知》（新财农〔2019〕8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新财扶〔2020〕13 号）等有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文件要求，对下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整合方式按照年

度脱贫攻坚计划及规划需要，用好用足涉农整合资金，实事求是确定年度计划资金规模，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全力实现“应整尽整”，县财政局收到涉农整合资金到位文件后，立即向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报告筹集到位资金情况，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在“托里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挑选项目进行整合安排。

四、2021 年度整合资金计划及使用安排

（一）年度统筹规模

按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整合资金预测数和可筹集金额，结合上年末资金到位资金数额，结合目前已到位的所有扶贫资金数额，2021 年计划整合资金 16488.12 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 13915.69 万元、整合自治区资金 2572.43 万元）。

（二）年度项目安排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纳入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全部以托里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基准、以规划为依据，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导向，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范围，立足托里资源条件和市场条件，因地制宜，重点突出以增收产业、提高贫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及贫困户持续增收项目为重点，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

上，精心组织各村、乡（镇）逐级开展项目上报工作，按照“村申请、乡审核、部门评审、领导小组审定”、“两上两下”、“四议两公开”、“两个一律”等工作程序。截至8月5日计划列入2021年涉农整合项目29个，总投资16488.12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8个10322.82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11个3766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6个1902.3万元、其他类项目4个497万元。

（三）已实际整合资金情况

根据涉农整合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范围，经财政部门告知逐笔资金到位数额，2021年已到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16726.25万元，按照“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全力实现“应整尽整”的工作要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目前已实际整合资金16488.12万元，整合比例98.58%，较2020年全年整合比例的97.97%增长0.61%（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附表），未整合238.13万元，其中：57.13万元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住建局负责实施一般户住房建设；150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贫困人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31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县级项目管理费，以上未整合的项目按照涉农整合资金有关文件要求，不予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实行项目立项专家评审制。各行业部门、乡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

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围绕农业生产发展、产业发展、社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制定年度规划和具体的项目建设任务，在各乡（镇）上报项目的基础上，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审定，对各乡（镇）、行业部门上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项目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综合评审，确保统筹整合资金镇项目安排“标靶”精准。

（二）项目实施归口监管负责制。在项目的管理上实施归口管理负责制。按照涉农资金使用办法，资金拨付及项目管理由原渠道下达部门进行主管。项目监管单位承担进度督促、日常监督、资金拨付、各类检查等监管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承担具体招投标、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接受各类审计监督等主体责任。签订合同后资金有结余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局申请收回结余新上脱贫攻坚项目，坚决避免结余资金沉淀闲置。

（三）加强监管资金安全有保障。实行“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资金拨付。所有统筹整合资金，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由原渠道下达部门统一监管督促资金使用与拨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县纪委监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方面，实行项目单价财政投资评审制，项目建设前，不论是项目招投标还是自主实施，均要进行项目单价财政评审，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四）全面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安排项目及资金要求在网址、县乡村政务公示栏、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公示，增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项目管理采取“五不”工作法：不按程序申报就不启动、不按标准建设就不动工、不按时完工就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就不予划拨资金、项目档案不全就不支付资金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巡视和检查，主动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周调度、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定期督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慢作为”的实施单位下发督办提醒函。对涉农整合的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入户类项目通过实地走访，“现场看、周围访”的方式逐户逐项验收，仔细核对贫困户实际受益的项目内容和数量与申报的信息是否一致，并一一拍照、登记。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验收合格后按相关程序予以拨付资金，防止和杜绝资金的“跑、冒、滴、漏”。并对所有涉农项目建立台帐，做到项目档案一本清，从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以及项目建成，资金账簿、原始凭证、照片、录像、表册、文件等资料规范完备，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困村、贫

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加强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改、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科学编制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完成脱贫攻坚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三）严格监督检查。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把履行监管职责、资金整合使用绩效纳入涉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乡村振兴

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名义予以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项目管理。纳入涉农整合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部门具体承担项目档案管理。要以单个项目档案为基本单元，参照“精准扶贫档案”SC类档案进行整理、装订、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和扶贫办均要有完整档案。确保资料真实、档案完整、专人管理，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可追溯可回查。扶贫项目要在完工后7日内完成“五方主体”验收；15日内完成“工程结算”；30日内完成“竣工决算”；40日内完成“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竣工验收”（同时及时对接审计部门及时完成审计决算）。切实做好扶贫项目的后续管理及运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履行好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及时与乡、村对接，在“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系统”录入完成后，及时完成资产确权、移交，有条件的项目要求及时前往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产权证，确保扶贫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六）强化资产后期管护。对当年安排实施完工的项目，根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合理区分扶贫资产类型，确定所形成固定资产的名称、单价、数量和权属。及时办理资产交接，

做好扶贫资产入账等相关工作，避免资产流失。县级行业部门要加强对乡村管护人员的培训和监管，对现有管护力量不足的，鼓励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等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类资产，村集体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项目主管单位和资产权属部门要规范完善资产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合作帮扶等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管理经营的经营类资产，必须明确经营责任、绩效目标，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